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同意公司提名沈国甫、李宏、马月娟、朱海东、胡郎秋、毛志林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张敏华、陈思平、杨兆华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  
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兆华(签名)：

胡 兵(签名)：

张敏华(签名)：

2013年9月2日